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十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等 2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以色列修订《与食物接触的搪瓷制品金属离子实验方法和限值要求标准》

日本即将更新食品接触材料正面清单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及第 1 号修改单问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塑料法规新增一项授权物质

欧盟批准添加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

关于《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总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有机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可提取有机氟的测定》

三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的通知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食品包材月刊

【第 018 期】

目录

-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3
-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强制性国家标准“十问”3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等 2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5
- ◆ 以色列修订《与食物接触的搪瓷制品金属离子实验方法和限值要求标准》5
- ◆ 日本即将更新食品接触材料正面清单.....6
-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及第 1 号修改单 问答 6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9
- ◆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塑料法规新增一项授权物质10
- ◆ 欧盟批准添加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法规 10
- ◆ 关于《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总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有机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可提取有机氟的测定》三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的通知.....11
- ◆ 2023 年 8 月-9 月中国出口欧盟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12
- ◆ 2023 年 8 月-9 月中国出口日本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13
- ◆ 2023 年 8 月-9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13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 2023 年第 10 号国家标准公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 43284—2023）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该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组织起草，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为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引导生鲜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适度合理包装、规范市场监管提供执法依据和基础支撑。

该标准明确了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 and 蛋等五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过度包装的技术指标和判定方法。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三方面：一是针对不同类别和不同销售包装重量的生鲜食用农产品设置了 10%—25% 包装空隙率上限。二是规定蔬菜（包含食用菌）和蛋不超过 3 层包装，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 4 层包装。三是明确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成本与销售价格的比率不超过 20%，对销售价格 100 元以上的草莓、樱桃、杨梅、枇杷、畜禽肉、水产品 and 蛋加严至不超过 15%。为避免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或产生新的资源浪费，该标准设置了 6 个月的实施过渡期，并规定“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实施后，生产经营主体应按照该标准要求，对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包装进行合规性设计。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进标准宣贯实施，开展监管执法，引导生鲜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尽快开展对标达标自评、合理选用包材、规范包装设计。同时，倡导消费者自觉践行绿色消费理念，不选购过度包装的生鲜食用农产品。

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23a911ae175d42afab80af8a547fdb68.html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十问”

一、什么是生鲜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

答：《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过度包装指的是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或包装成本超过要求的包装。

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依据《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中适用范围的规定，本标准适用于蔬菜（包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 and 蛋等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的销售包装。

三、进口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也需要参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符合包装物减量的要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提供。因此，进口生鲜食用农产品在国内销售需要符合该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四、对于有些生鲜食用农产品，货架销售符合层数要求，但电商销售使用快递之后，快递包装是到消费者手上的。这个快递包装是否算销售包装？

答：鉴于生鲜食用农产品的生鲜、易腐等特性和产业需求，销售包装在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供应链中还有保鲜、保活等功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国家标准中 3.2 条款“销售包装”的定义中特别注明“不包括物流防护包装以及冷却、气体调节、防潮等保鲜保活功能性用品”。快递包装为物流包装，因此不算销售包装。

五、哪些包装材料计入包装层数？哪些包装材料不计入包装层数？

答：包装层数的计算过程中，装入整个生鲜食用农产品的网兜/网套计为一层；两种材料叠加、抽屉式组合包装计为一层；敞口手提袋不计为一层；简单捆扎绳、标签、标识、贴体包装、包装衬垫、隔离物、填充物、缓冲物不计为一层；紧贴销售包装外的热收缩薄膜不计为一层。计算时，直接接触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包装为第一层，依次类推，最外层包装为第 N 层，N 即为包装的层数。

六、哪些包装材料计入包装成本？哪些包装不计入包装成本？

答：计入包装成本的销售包装包括：包装材料、拎袋、网袋/网兜、网套、捆扎物、衬垫、小型器具、非生鲜食用农产品类赠品等，不包括冷却、气体调节、防潮等保鲜保活功能性用品。

七、农产品销售价格容易波动，以哪个销售价格作为判定包装成本是否超标的依据？

答：依据《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中“5.5 包装成本”计算方法的说明“商品的销售价格是指合同价格，未签订合同的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均为该商品所属批次的最高价格”，商品的销售价格为所属批次的最高合同价格。

八、标准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怎么安排？

答：《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到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为 6 个月。考虑到实施之后，仍有部分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生鲜食用农产品继续销售，为避免浪费，在标准的第七章规定：本文件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自实施之日起，市场上不允许再生产不符合新标准包装要求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因此，我们呼吁企业在过渡期内尽快完成整改达标。

九、消费者如何快速判断包装是否属于过度包装？

答：消费者一般可以通过“一看、二问、三算”，简单判断商品是否属于过度包装。“一看”，就是要看商品的外包装是否为豪华包装，包装材料是否属于昂贵的材质；“二问”，就是在不拆开包装的情况下，问清包装层数，判断蔬菜（包含食用菌）和蛋类包装是否超过 3 层，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类的包装是否超过了四层；“三算”，就是要测量或估算外包装的体积，并与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进行对比，看是否超标。以上三个方面，只要一个不符合要求，就可以初步判定为不符合标准要求。我们呼吁消费者尽量不选购过度包装的商品，抵制过度包装行为，以自身行动践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

十、包装空隙率如何快速判定？

答：（一）称量或者找出生鲜食用农产品的总质量。确定是否存在小包装以及最小包装总质量，根据

生鲜食用农产品品类和最小包装总质量确定包装空隙率。

(二) 计算出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

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商品必要空间系数×总质量/

(1-包装空隙率)

(三) 测量商品的外包装体积。

(四) 将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和实测的外包装体积进行比较，若实测外包装体积大于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则包装空隙率不符合标准要求，如果实测外包装体积小于等于允许的最大外包装体积，则包装空隙率合格。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xwxs/art/2023/art_9d645a4c95de461caa65c564ef54148a.html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等 2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批准《棉花 第 1 部分: 锯齿加工细绒棉》等 2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2024-04-01

链接: <https://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BB201E774A36D0C522E9CF83F94E9501>

◆ 以色列修订《与食物接触的搪瓷制品金属离子实验方法和限值要求标准》

2023 年 9 月 20 日, 以色列发布通报, 修订《与食物接触的搪瓷制品金属离子实验方法和限值要求标准》。该标准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4531-第一版: 2018-09 的相关要求, 但进行了一些必要修订。该标准规定了用于测定与食品接触的搪瓷制品中金属离子的模拟试验方法, 以及与食物接触的带釉物品的限制要求。该标准适用于搪瓷制品, 包括用于制备、烹饪、供应和储存食物的罐和容器。

该标准评议期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2638>

◆ 日本即将更新食品接触材料正面清单

日本的食物用具、容器和包装用合成树脂正面清单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在此提醒相关厂商，在正面清单全面实施后，务必保证所生产、销售的合成树脂都符合正面清单的要求。

一、正面清单审查中

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下属的药事和食品卫生委员会食品卫生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收到的意见。

此外，日本食品接触材料安全中心（FCMSC）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举办了一次会议，向利益相关者通报其正在进行的更新和实施正面清单流程的状态。

二、正面清单更新内容

在今年的 FCMSC 会议上，日本厚生劳动省和国家卫生科学研究所（NIHS）的官员解释说，“次要单体”规则仍将适用于最终的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表 1（基础树脂）

次要单体指的是清单中不包含，但是实际使用量小于整体聚合物的 2% wt 的单体，对于此类单体，即便不在正面清单中列出，也可以进行使用。

该规则很可能会在正面清单表 1（基础树脂）的正式版本中进行阐述，可能通过脚注的形式。

另外，关于涉及高温应用的合成树脂，企业有责任确定可以安全使用所述树脂的最高温度。

正面清单表 2（添加剂）

关于正面清单表 2（添加剂），FCMSC 官员指出，某些类别的聚合加工助剂，如消泡剂和表面活性剂，仅用于聚合过程而不会对最终产品产生技术作用，此类物质不在正面清单的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列出。

但是，如果相同的物质打算在终产品中发挥技术效果，则需要将该物质包含在正面清单中。此外，某些添加剂仍在审查中，并将在最终确定和颁布时列入表 2。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2591>

◆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及第 1 号修改单问答

根据《标准化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于 2021 年 8 月修订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国家标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针对月饼和粽子过度包装问题，于 2022 年 5 月发布了 GB 23350-2021 国家标准的第 1 号修改单，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实施。根据社会各方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该标准适用于哪些产品，不适用于哪些产品？

（一）适用本标准的产品。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所有食品（含散装食品）和化妆品的销售包装适用于本标准。

（二）不适用本标准的产品。出口至国外的食品和化妆品不适用于本标准，运输包装不适用于本标准，出厂时价格为零且标识“赠品或非卖品”字样的产品不适用于本标准。

二、标准中不同商品类别的 k 值不同，如何判定食品或化妆品所属的商品类别？

国内生产的食品或化妆品按销售包装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执行标准、配料表等信息综合判定所属商品类别。进口商品按中文标签标注的产品名称、配料表等信息综合判定所属商品类别。

三、茶叶销售者在销售环节进行的包装是否属于销售包装？若其销售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如何确定净含量？

销售者在销售环节对散装食品或者化妆品进行的包装属于销售包装，但快递包装等运输包装除外。若散装茶叶的销售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可以采用称重方式确定。

四、茶叶与茶具包装在一起是否属于综合商品？

包装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食品，或者包装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化妆品为综合商品，但是包装内的食品与非食品类产品，或者化妆品与非化妆品类产品不能组合成综合商品。例如，包装内的粽子、绿豆糕等组合成的商品属于综合商品，但包装内的茶叶和茶具组合成的商品不属于综合商品。

五、最小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但在最外层包装上标注了单块月饼净含量及数量，是否满足单件的定义？

标准第 3.6 条关于单件的定义中，单件要满足两个条件：一个是要独立包装，另一个是净含量要标注明确。这里的“独立包装”指销售包装或销售包装内的最小包装单元，也就是对于多层包装的，其最里层包装为最小包装单元；对于单层包装，其销售包装即为最小包装单元。“净含量标注明确”中的净含量既可以标注在最小包装单元上，也可以标注在最外层销售包装上（净含量×数量），例如单块月饼包装上未标注净含量信息，但在销售包装上标注了月饼数量及单块月饼净含量，也满足单件的定义，属于净含量标注明确。

六、网兜、半托等是否属于一层包装？

以下情形计为一层包装：

- 1.具有网格状或孔状等形状，使内装物不散出的包装；
- 2.敞口包装与其他未完全闭合包装件共同使包装物不致散出的计入一层包装，比如抽屉式包装；
- 3.不同厚度的薄膜与其他未完全闭合包装件组合使包装物不致散出的计入一层包装；
- 4.除了紧贴最外层销售包装的薄膜之外的其他层薄膜包装，使内装物不致散出，无论厚度多少均计入一层，比如包装青团的薄膜、茶叶最小包装外的薄膜。

以下情形不计为一层包装：

- 1.敞口的手提袋；

- 2.固定内装物或包装物的半托;
- 3.袋泡茶的内膜袋;
- 4.生产工序中使用的与茶叶直接接触的包装滤纸或绵纸。

七、只有一层包装的商品是否需要计算包装空隙率?

表 1 注中“本表不适用于销售包装层数仅为一层的商品”，是指销售包装层数仅为一层的食品或化妆品，无需计算包装空隙率，即可判定包装空隙率合格。

八、销售包装的提手、扣件、绑绳等体积是否计入销售包装体积?

按照标准 5.4.1 条要求计算包装空隙率时，销售包装的提手、扣件、绑绳等的体积应计算在销售包装体积内。

九、如何判定食品或化妆品的包装成本和销售价格?

标准第 5.6 条中，包装成本为食品或化妆品企业与包装企业签订的包装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为食品或化妆品企业与销售企业签订的合同销售价格，若无法获取合同销售价格则可将商品的市场正常销售价格（非折扣的销售价格）作为销售价格。

十、如何理解表 A.1 注中“借助冲调机冲调的产品”?

“借助冲调机冲调的产品”指必须使用相关冲调设备加工后方可正常食用的产品。例如，咖啡胶囊，需借助胶囊冲调机加工后才可食用。注中“单件净含量小于 10g 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仅指借助冲调机冲调的产品，其他产品比如茶叶不适用。

十一、对茶叶包装进行充气是否属于“充气包装产品”? k 值是否可取 2 倍?

表 A.1 注“充气包装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中的“充气包装产品”，是指食品包装工艺中利用气体让内装物免受挤压破碎，包装明显膨胀，且无防止内装物免受挤压破碎的其他包装层的产品，不适用于利用氮气等惰性气体防止产品变质，或者将气体作为原料的商品。例如，茶叶包装一般都有硬质包装层（如铁盒、硬纸盒），可以起到让茶叶免受挤压破碎的作用，因此茶叶一般不属于充气包装产品，k 值不能取 2 倍。

十二、月饼包装中能放入红酒、刀叉、冰袋等产品吗?

第 1 号修改单第 4.4 条中，“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其他产品指除用于保护月饼的食品用脱氧剂、冰袋之外的所有产品，如红酒、茶叶、刀叉等。因此，月饼包装中不能放红酒、刀叉等，但食品用脱氧剂、冰袋属于保护商品的必要产品，可根据需要放入。

十三、粽子与其他产品混装时，如何判定粽子与其他产品的价格高低?

第 1 号修改单第 4.4 条中，“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格的产品混装”，指粽子与其他产品混装时，粽子总价格应高于其他混装产品总价格；若混装产品是粽子生产企业自产则根据生产成本确定其价格，若混装产品是外购则根据采购合同确定其价格。

十四、如何选择保健食品的 k 值?

附表 A.1 注 j 中，对于既不属于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的保健食品，也不属于其他的

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等产品的膏状、粉状保健品，按其成分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选取 k 值。若无可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则选取其他食品的 k 值（k=10）。

十五、如何确定面膜类化妆品的 k 值？

面膜类化妆品商品类别可根据其内装物状态选择一般液态单元或膏霜乳液单元，其 k 值为 9。

十六、如何理解“含有配套电动工具的产品”？

附表 A.2 注 a “含有配套电动工具使用的护肤水类或护肤清洁类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1.5 倍”中，配套电动工具指使用该产品时必须使用的电动工具，二者缺一不可；若电动工具不属于配套电动工具，则护肤水类或护肤清洁类产品 k 值取 9。注 b “含有配套工具使用的气雾剂类产品 k 值为同类产品的 2.5 倍”中，配套电动工具指使用该产品时必须使用的工具，二者缺一不可；若电动工具不属于配套电动工具，则气雾剂类产品 k 值取 5。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cd411ad7be4b405aa468000cc71e9962.html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根据国家标准委下达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完成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见附件 1）。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见附件 2）予以公示，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17 日。

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填写《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见附件 3），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KJBZ@miit.gov.cn（邮件主题注明：《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公示反馈）。

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261

附件：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2.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 [强制性国家标准反馈意见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

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kjs/jscx/bzgf/art/2023/art_8fe754c430ca422c84a89a6ad8a7b07d.html

◆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塑料法规新增一项授权物质

2023年8月11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方公报发布修订案(EU)2023/1627，以修订食品接触材料塑料法规(EU)10/2011 附件 I，新增 1,4-环己烷二羧酸二异辛酯(DEHCH)的授权。该修订案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生效。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FCM 物质编号	CAS 编号	物质名称	SML (mg/kg)	限制要求
1079	84731-70-4	1,4-环己烷二羧酸二异辛酯 (DEHCH)	0.05	仅用作聚氯乙烯 (PVC) 的添加剂，在室温或室温以下与附件 III 表 2 中规定的食物模拟物 A 或 B 接触时，含量不超过 25%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2213>

◆ 欧盟批准添加全氟己基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

2023年8月8日，欧盟委员会批准和发布了授权法规(EU)2023/1608，修订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EU)2019/1021 附录 I 第 A 部分，增加有关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CAS 号：355-46-4 等)的新限值项。修订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生效。

详情如下：

1、限制

禁止生产、投放市场和使用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无论是其本身，还是在混合物或物品中，除非在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

- (1) PFHxS 及其任何盐的浓度均 $\leq 0.025\text{mg/kg}$ (0.0000025%) (以重量计)；
- (2) 所有 PFHx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之和 $\leq 1\text{mg/kg}$ (0.0001%) (以重量计)。

2、豁免

对于将用于或正用于生产其他消防泡沫混合物的浓缩消防泡沫混合物，其 PFHxS、其盐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应均 $\leq 0.1\text{mg/kg}$ (0.00001%) (以重量计)。

3、定义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是指：

- (1) 全氟己基磺酸，包括其任何带支链的异构体；
- (2) 其盐类；
- (3) PFHxS 相关化合物，就《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言，是指其结构中含有化学基团 $\text{C}_6\text{F}_{13}\text{S}-$ ，并可降解

为 PFHxS 的任何物质。

全氟己基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被发现应用于消防泡沫、金属镀层、纺织品、皮革和垫衬物、抛光剂和清洁/洗涤剂、涂层、浸渍/防护（用于防潮、防霉等）、电子产品和半导体制造等应用中。其他潜在用途种类可包括杀虫剂、阻燃剂、纸张和包装、石油工业和液压油。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2084>

◆ 关于《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总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有机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可提取有机氟的测定》三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的通知

近期我会拟组织制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总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有机氟的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系列化合物检测方法：可提取有机氟的测定》三项团体标准，现将立项说明如下：

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目的：填补食品接触用纸中总氟、无机氟和可提取有机氟化合物含量评价标准的空白，帮助企业建立并掌握产品测试体系与方法，规范行业内纸制品中氟化物的管控。

意义及必要性：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是广泛存在环境和消费者制品中的一类可持续性污染物，这类化合物至少包括了一个碳原子上全部氢原子被氟取代。环境中的 PFAS 可通过饲养、加工动植物等进入食品供应链，此外少量 PFAS 也可能通过食品接触的方式进入到食品中。对于食品接触用纸而言，一些有意添加或非有意添加的 PFAS、含氟添加剂等，通过浸渍施胶、表面涂布等形式在纸接触表面形成阻隔层，赋予纸制品防水防油效果。这类化合物具有较高化学稳定性、低生物/环境降解特性，与人类健康风险问题密切相关，因此 PFAS 受到全社会的担忧和关注。

在全球食品安全需求不断增强的驱动下，含全氟和多氟化合物的添加助剂、产品的生产被逐步管控替代，以减少接触有害或潜在危害的 PFAS。然而由于独特 PFAS 化合物的准确数量尚不清楚，这一组别化合物并未受到一致的监管，仅少数已知的 PFAS 物质，比如全氟辛酸、全氟辛烷磺酸等受到限量水平的管控，或者将总氟、总有机氟化合物的含量用于快速筛查食品接触材料中是否存在 PFAS。此外，国外不同地区对此的监管水平也存在分歧，未达成一致。

为了进一步评价国内食品接触用纸中总氟、总有机氟水平的指标合规性，规范食品接触用纸中生产和监管工作，亟需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接触用纸中氟化合物含量测定技术规范，明确具体的总氟、无机氟及可提取有机氟的测定规程。

本标准考虑现有的氟含量仪器检测，结合食品接触用纸的特点，拟规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氟化物含量检测的规程，编制《食品接触用纸中总氟测定》、《食品接触用纸中无机氟测定》和《食品接触用纸中可提取有机氟测定》。

我会现就以上立项计划征求意见，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前将意见及理由返回至我会邮箱：cnfia@vip.163.com 到期无回复视为同意。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链接：<https://www.cnfia.cn/archives/31509>

◆ 2023 年 8 月-9 月中国出口欧盟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3-7-27	法国	聚酰胺刮刀	2023. 5106	初级芳香胺迁移 (57. 6; 4. 30; 3303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8-1	马耳他	竹杯	2023. 5203	未经授权使用竹纤维	产品在线交易/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3-8-3	比利时	金属搪瓷盘	2023. 5285	铅迁移 (0. 06; 0. 065; 0. 072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公共警告-新闻稿	警告通报
2023-8-4	西班牙	儿童寿司筷	2023. 5303	三聚氰胺迁移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3-8-4	西班牙	食品接触材料	2023. 5307	甲醛含量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3-8-16	马耳他	竹纤维烹饪套装	2023. 5538	未经授权使用混入塑料的竹纤维	产品在线交易/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3-8-21	意大利	带 PTFE 涂层的钢制烤盘	2023. 5640	不适合用作食品接触材料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8-22	马耳他	竹制餐具套装	2023. 5670	未经授权使用混入塑料的竹纤维	产品在线交易/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3-8-22	西班牙	与食物有关的材料和物品	2023. 5682	甲醛含量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后续信息通报
2023-8-24	爱尔兰	盘子	2023. 5743	甲醛和三聚氰胺迁移	仅限通知国分销/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3-8-29	德国	尼龙刮刀	2023. 5861	初级芳香胺迁移 (Probe A: 925 - 1715 / Probe B: 253 - 471 µg/l)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召回/撤回的监控	警告通报
2023-8-31	荷兰	聚酰胺厨具	2023. 5919	初级芳香胺迁移 (4. 9, 5. 2, 8. 7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12	法国	婴儿奶瓶奶嘴	2023. 6199	挥发性有机成分含量超标 (0. 76 %)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3-9-14	爱尔兰	塑料餐具	2023. 6248	未经授权使用麦秸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退回至发货人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18	克罗地亚	纸质吸管	2023. 6316	苯并异噻唑啉酮迁移 (0.0356 mg/dm ²)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18	芬兰	厨房抹刀	2023. 6319	初级芳香胺迁移 (0.02647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18	克罗地亚	纸质蛋糕杯	2023. 6314	感官特性改变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18	克罗地亚	纸质吸管	2023. 6316	苯并异噻唑啉酮迁移 (0.0356 mg/dm ²)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3-9-18	芬兰	厨房抹刀	2023. 6319	初级芳香胺迁移 (0.02647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 2023 年 8 月-9 月中国出口日本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国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8 月 15 日	聚丙烯材质器具: MUG 盖(回転部)	中国	材质规格不合格(蒸发残留物 (4%醋酸) 检出 38 µg/ml)	名古屋	自主检查

◆ 2023 年 8 月-9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序号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1	2023. 07. 24	京仁厅	蛋糕盒	纸材质(聚乙烯喷漆)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9(水), 2534(4%醋酸), 12(正庚烷)mg/L
2	2023. 07. 24	京仁厅	Gemmove multiionizer portable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64(4%醋酸)
3	2023. 07. 25	京仁厅	便当桶	PP(草绿色)总溶出量超标, ABS(透明黑色)1,3-丁二烯超标	1 mg/kg 以下	2 mg/kg
4	2023. 07. 27	京仁厅	厨具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71(4%醋酸), 7(水), 8(正庚烷)mg/L

5	2023.07.28	京仁厅	烤架	氟树脂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010 (4%醋酸), 8 (水), 12 (正庚烷) mg/L
6	2023.07.31	京仁厅	热气球爆米花桶	ABS (1,3-丁二烯) 超标	1 mg/kg 以下	5 mg/kg
7	2023.08.01	京仁厅	咖啡用品	金属材质 (铝) 镍超标	0.1 mg/L 以下	1.0 mg/L
8	2023.08.01	京仁厅	回转调料桶	聚丙烯 (白色)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 温度在 100℃ 以 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14 (水), 143 (4%醋酸), 15 (正庚烷)
9	2023.08.02	京仁厅	冰托盘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体 (ABS) 1,3-丁二烯超标	1 mg/kg 以下	2 mg/kg
10	2023.08.04	京仁厅	烤架 (小号)	珐琅 (盖子) 镉超标	1 µg/cm² 以下	2.19 µg/cm²
11	2023.08.07	京仁厅	圆形木制容器	甲醛超标	4 mg/l 以下 (集成木的情况)	7 mg/l
12	2023.08.11	釜山厅 (新港)	厨具 (食品用)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水: 7 / 4%醋酸: 42 / 正庚烷: 11
13	2023.08.11	京仁厅	铝制罐头	聚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 温度在 100℃ 以 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3600 mg/L (浸出液: 正庚烷)

14	2023.08.22	京仁厅	黄瓜切割机零件	铅超标	0.4 mg/L 以下	0.6(水) mg/L
15	2023.08.23	京仁厅 (金浦)	开叉刀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 温度在 100℃ 以 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4(水), 139(4%醋 酸), 7(正庚烷)
16	2023.08.25	京仁厅	奥特姆迪斯尼明日伍 德排队套装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1mg/L(水), 10mg/L(4% 醋酸), 152mg/L(正庚 烷)
17	2023.08.28	京仁厅	厨具	氟树脂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1(水), 428(4%醋 酸), 6(正庚烷)mg/L
18	2023.08.29	京仁厅	酱料桶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 温度在 100℃ 以 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80(4%醋 酸), 4(水), 4(正庚烷)
19	2023.09.11	京仁厅	蔬菜粉碎机(粉色)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4(水), 164(4%醋酸), 2(正庚烷)
20	2023.09.12	京仁厅	百花寿福炸食物用竹 筷子	高锰酸钾消耗量超标;总溶 出量超标	高锰酸钾消耗 量: 10 mg/L 以 下, 总溶出量: 30 mg/L 以下	高锰酸钾消耗量: 35 mg/L, 总溶出量: 101mg/L(水), 124mg/L(4%醋酸), 1(正庚烷)mg/L
21	2023.09.12	京仁厅	北京盘子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9(水), 3,737(4%醋 酸), 24(正庚烷)
22	2023.09.12	首尔厅	迷你套装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08(正庚烷) mg/L

23	2023.09.15	釜山厅 (子城台)	厨具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水: 16, 4%醋酸: 110, 正庚烷: 15 mg/L
24	2023.09.18	京仁厅	水瓶	聚氨酯异氰酸酯超标	0.1 mg/L 以下	0.6 mg/L (浸出液: 水)
25	2023.09.19	釜山厅 (子城台)	剁菜机	丙烯腈-丁苯乙烯共聚体 (白色)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水: 16, 4%醋酸: 251, 正庚烷: 10
26	2023.09.19	首尔厅	削丝器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211 (正庚烷)